

##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2025年8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p>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对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进行规范。</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对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进行规范。</p>
<p><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p>

<p>整；</p>	<p>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b>，召集人（主任委员）应当为<b>独立董事且</b>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条</b>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b>当过半数</b>。提名委员会设<b>召集人</b>（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b>对董事会秘书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del>（三）</del>（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条</b>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b>过半数占多数</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b>召集人</b>（主任委员）一名，</p>

<p>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b>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六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

注：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则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公司董事会取得股东会授权后即转授权公司业务部门具体办理章程备案事宜。

###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